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6-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发行人”或“公司”）核发《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374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